學年第 學期 科 年 班輔導、管教學生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座號 |  | 姓名 |  | 月 日  |
| 行為概述 |  |
| 唔談或電訪內容 |  |
| 輔導與管教方式 | 依據國立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九項第10款 |
| 導師建議 |  |
| 上述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列措施： |
|  |  警告； 小過； 大過 |
|  | 愛校服務 小時 |
|  | 心理輔導 |
|  | 留校察看 |
|  |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  |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  |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理 |
| 備考 |  時 分 連絡家長 |

呈閱： 批示：

學年第 學期 科 年 班輔導、管教學生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座號 |  | 姓名 |  | 月 日  |
| 行為概述 |  |
| 唔談或電訪內容 |  |
| 輔導與管教方式 | 依據國立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九項第10款 |
| 導師建議 |  |
| 上述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列措施： |
|  |  警告； 小過； 大過 |
|  | 愛校服務 小時 |
|  | 心理輔導 |
|  | 留校察看 |
|  |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  |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  |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理 |
| 備考 |  時 分 連絡家長 |

呈閱： 批示：